

協力廠商維護保養進場作業規定

- 第一條 每月依合約規定週期時間執行保養程序,若遇特殊國定假日須於前一個月先行以書面通知更改執行保養日期。
- 第二條 施工人員一律依規定登記換證衣著整齊(工作制服)並配戴施工識別證。
- 第三條 若因工作所需必要出入梯廳及安全梯,一律經由管理單位通報用戶核可(常態性如電梯保養等需以書面先行告知用戶),並由服務人員陪同前往後方可施作,施工範圍應予以警示標記防範危險發生。
- 第四條 服務中心依照施工範圍核發相關區域之通行磁釦及鑰匙給予施工人員並由相關之服務人員陪同,施工完畢立即繳回。並嚴禁進入非施工之公共區域或梯廳及安全梯,如有違規之情事發生時立即停工,並禁止該施工人員再度進入本社區,針對協力廠家進行違規扣款,另對違法情事依法追究。
- 第五條 施工人員嚴禁於本社區公共設施內活動或休息。
- 第六條 施工器具應放置整齊並維持環境整潔。
- 第七條 施工人員禁止於社區內拍照、吸煙、喝酒、嚼食檳榔及用餐。
- 第八條 施工期間禁止大聲喧嘩干擾用戶安寧。
- 第九條 施工人員進出安全梯嚴禁造成環境污染或破壞,如有:破壞裝潢、壁面污損、碰撞變形、地板磁磚破裂…等事項均需照價賠償或修復還原。
- 第十條 每日施工完畢需向服務中心回報當日施作進度,並由服務中心派員進行複查無誤後始可放行。
- 第十一條 若有違犯以上條款導致客訴,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由施工或維護費中扣除。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